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年会抽中11万大奖公司拒支付

律师：属于员工福利而非赠与

据《劳动午报》报道，“我在公司 2021 年年会上抽中 11 万元现金大奖，但公司拒绝向我发放。”夏诗澜（化名）说，因对该项奖金的性质认识不一致，她与公司产生争议。法院认为，公司在年会上提供的抽奖奖励是激励员工的一种方式，属于为员工提供的福利待遇，公司应当按照奖励中的承诺向中奖员工给付，故判决公司向夏诗澜全额支付涉案奖金。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 月 18 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

员工：索要奖金遭解雇

夏诗澜所在公司是一家汽车电子信息系统提供商。2020 年 8 月 28 日，她通过网络招聘入职该公司。入职当天，公司与她签订了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的 3 年期书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她从事前台服务工作，工资标准为每月 4500 元，没有工资结构。

“我是被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给出的理由是我工作不积极。实际上，公司之所以辞退我，原因是我一直要求公司支付 2021 年年会上抽中的 11 万元奖金，而公司不愿意支付。”夏诗澜说，经她不断索要，公司老板才同意向她支付 2 万元奖金。不过，公司很快决定解除她的劳动合同。

2021 年 4 月 25 日，夏诗澜收到公司向她发出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次日，她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她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及未支付的 9 万元年会奖金。

仲裁庭审理过程中，夏诗澜主张，在公司举办的 2021 年年会上她抽中了金额为 11 万元的员工大奖，但公司在她不断追讨的情况下仅支付了 2 万元奖金，剩余 9 万元拒不支付。为此，公司还违背事实，以其工作不积极为由违法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

夏诗澜认为，她抽中的员工大奖的性质属公司发放给员工的年终福利，公司负有足额向她支付该笔奖金的义务。而公司则辩称，涉案奖金面向的群体是年会当晚所有的与会人员，并非夏诗澜主张的仅面



资料图片

向内部员工的年终福利。

同时，公司提交单位正常缴费明细，拟证明公司员工人数为 76 人，当晚参加年会的人员除公司 76 名员工外，还有 100 多名汽车电子行业知名企业的负责人、供应商等。公司称，其发放涉案奖金的行为为应定性为赠与，系无偿合同。在此情况下，公司有权按照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撤销该赠与行为。

法院：公司应兑现奖金

结合双方陈述及相关证据，仲裁裁决支持夏诗澜的请求。公司不服该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 2021 年会流程细节、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公司在晚会前向酒店发放的流程表上，明确注明 11 万元奖项为员工大奖。2021 年年会视频显示，在抽奖环节主持人宣布抽取的 11 万元系针对员工的员工大奖，夏诗澜中奖后公司的管理层人员上台向她颁发了该奖项。

另外网页打印件显示，公司在内部报纸刊登的宣传新闻上也宣称该奖项系员工大奖，并使用当晚的影像资料作为宣传素材，在业内已造成一定的影响力。银行交易记录显示，公司在年会后通过转账方式向夏诗澜支付了 2 万元奖金。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夏诗澜在公司年会上抽得 11 万元奖项属员

工大奖，公司应支付夏诗澜奖金差额 9 万元。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年会抽奖属员工福利

针对年会奖金的性质问题，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丁伟奇律师表示，企业在年终晚会上设立抽奖环节，是企业为了活跃现场气氛，增强到场人员的互动，是向员工提供非法定福利的方式之一，其目的是为了感谢员工一年来的辛勤付出、激励员工继续努力工作。对于中奖者，企业负有兑现奖金奖品的义务。

丁律师说，企业给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险、带薪年假等属于法定福利，而补贴、奖金等属于非法定福利。对于非法定福利，企业可以提供，也可以不提供。本案中的中奖行为属于射幸行为，即俗称的“碰运气”行为，其兑现与否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但这种射幸行为不影响员工福利的定性，如果员工中奖，企业就应当依约兑现。

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本案中，夏诗澜所获奖金来自中奖，并非事先已经确定公司要将奖金无偿给予她。因此，公司所称赠与合同不能成立，且无权撤销。

（赵新政）

小姐弟看攻略打开保险柜

律师：网授开锁技巧涉嫌犯罪

据“极目新闻”报道，近日江西瑞昌的徐先生称，他的儿子和女儿为了拿家中保险柜里的电脑玩游戏，竟通过查询网络攻略，自制工具把保险柜打开了。出售该保险柜的商家表示，该款保险柜不需要同时使用钥匙和密码来开门，只需二者之一。专业从事开锁工作的人士也证实，自制工具开锁从原理上是行得通的。

律师表示，如果以营利为目的，或明知他人可能利用自己传授的方法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还继续传授开锁方法甚至兜售开锁工具，涉嫌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姐弟俩打开家中保险柜

视频显示，一个男孩正蹲在保险柜前尝试开锁，手里拿着一个笔盖制成的工具，旁边还有一个女孩不时帮他。多次尝试之后，他们扭动保险柜上的旋钮，不一会保险柜被成功打开。

2 月 20 日，徐先生告诉记者，视频中的孩子是他的女儿和儿子，两人都只有十多岁。为了防止孩子偷玩电脑影响学习，之前他将电脑藏在卧室，但无论怎么藏孩子们总能找到。后来他干脆网购了一个保险柜用来放电脑，但孩子们还是能打开保险柜，拿出里面的电脑。

开始徐先生以为是他们知道了密码，多次修改密码之后，他们还是能够将电脑拿出来。后来才知道，姐弟俩通过查询网络攻略，花 4 天时间用笔帽、打火机、蜡烛、针等制作了开锁工具，花十几分钟就打开了保险柜。于是徐先生让他们演示了一遍开锁流程，并将视频发到了视频平台。

徐先生表示，当时看到他们打开保险柜，是又好笑又好气，要是他们把这精力用在学习上就好了。网友打趣道：“不用担心了，长大后能开锁谋生了。”

保险柜存在漏洞

记者检索发现，网络上存在

着“教你如何用铁丝开锁”“钥匙没带如何开锁”等相关教程，但并没有教如何用笔盖自制工具开锁的相关内容。

为此，记者咨询了一位专业从事开锁工作的李先生。

李先生在看过徐先生所发视频后表示，视频中姐弟俩开的应是一种梅花锁，在原理上，他们用笔盖制作的工具是可以打开这种锁的，因为笔盖的圆圈和锁孔的圆圈正好吻合。

李先生还表示，这种锁的内部构造原理在网上能够查到。但现在的保险柜大多需要密码和钥匙同时使用才能打开，姐弟俩是自制“钥匙”开柜，如果保险柜还需要密码，他们的方法是行不通的。从这个角度来讲，徐先生购买的这款保险柜是有漏洞的。

记者咨询徐先生购买保险柜的网上商家获悉，该款保险柜的确不需要同时使用钥匙和密码来打开，只要单独使用其中之一就可以。商家表示，钥匙一般是应急用的，在忘记密码或者没电的情况下可以用钥匙开门。

开锁不能擅自传授

徐先生承认，孩子们是利用了“只要钥匙就能开柜”的漏洞。他说，这个保险柜买的时候只花了几百块钱，发现被孩子打开后，他也没有向商家反馈。

李先生告诉记者，从事开锁工作需要到公安机关备案，经批准通过后才能正常运营。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柴欣律师表示，开锁方法属于敏感事项，涉及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哈尔滨、广西、西安等多地已经出台规定禁止任何个人、任何单位未经备案、批准，擅自向他人传授开锁技术、出售开锁工具等。如果仅仅是为了学术研究探讨开锁的原理和漏洞，发表公开性的学术文章，不属于违法。

但如果以营利为目的，或明知他人可能利用自己传授的方法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还继续传授开锁方法甚至兜售开锁工具，则涉嫌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丁鹏）

小区公共空间屡遭侵占 “共有地盘”谁做主？

据新华社报道，在家门口的方寸之地堆放垃圾、摆放鞋柜，在屋顶建设阳光房，在停车位自行安装地锁……记者在多地走访发现，一些小区的公共空间被侵占现象较为普遍，导致邻里间纠纷不断甚至对簿公堂。

最受诟病的是“门前一平方米”乱堆乱放。记者发现，在门前摆鞋柜、楼道堆放快递箱、单元楼门口摆放旧家具等现象十分常见。一些老旧小区因为老年人住户多，很多旧物件不舍得丢弃，就堆放在楼道里或者门口。

另外，大量公共空间变“私人领地”。小区的屋顶、绿地、楼道等均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然而近年来，屋顶建设阳光房、装门围楼道、造墙围地、乱搭乱建等将公共空间变成“私人领地”现象并不少见。

根据民法典、消防法等法律规定，侵占小区公共空间属于违法行为，一旦出事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在生活中，记者发现许多居民法律意识淡薄，出事以后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律师丘新颖认为，大部分居民对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概念模糊，只考虑自己生活的便利；一些开发商在售楼时甚至有意引导，令业主们想当然地以为可以占用公共空间。

“以前我们没有业委会，维权没有主体。”广西南宁某小区业委会成员梁先生告诉记者，他所在的小区几名业主占用楼道、私划停车位已有 10 多年。成立业委会后，梁先生和其他成员对小区内的侵占行为进行了调查和取证，2020 年将起诉状提交至法院，但没达到

“双过半”的要求（即该项决定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才能实行）；2021 年，梁先生挨家挨户敲门，征得大家同意并签字，最后才得以走到法律程序。

丘新颖说，在维权取证过程中，小区居民意见统一难，甚至容易引发“内讧”。还有一些居民因担心遭报复，导致维权参与度低。此外，小区成立业委会的流程较为烦琐，需要建设单位和物业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物业人员暴力破坏业委会选举、选举出来的业委会成员“被报复”等现象并不少见。

值得注意的是，物业管理“刚”性不足。物业本应成为处理公共空间被侵占问题的直接责任方，但由于担心得罪业主“惹祸上身”、缺乏执法权等原因，不少物

业对这类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者只是以劝导等柔性方式为主，管理效果不佳。有的非但不做业主沟通的桥梁，还挑动业主对抗，造成矛盾升级。

基层干部还反映有关部门执法难问题。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侵占公共区域或擅自利用公共区域经营的个人，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我们在监管过程中很难进行处罚。”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街道办主任孙晓梅说，证据收集难，对于乱堆乱放的行为“必须拍摄到违法正当时”。

南宁市兴宁区域管局两违监察大队大队长蒋晓芬说，小区里的违规搭建速度快，隐蔽性强，上门取证经常遭遇业主闭门不开，而管理部门的巡查执法力量和技术力量有限，发现问题后“需要视情况下

6 至 8 份法律文书”才能合法拆除，这个过程持续时间长达 9 个月。

业内人士表示，杜绝侵占小区公共空间行为，一方面要强化和落实物业公司责任，加强业委会建设，树立文明新风，让绝大部分侵占公共空间的纠纷在“小区内解决”；另一方面要畅通小区与社区、执法部门等基层治理主体之间的协作机制，营造共治共管氛围。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章的行为，物业负有劝阻义务。”北京颐合中鸿（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秋红说，业委会和有关部门都应督促物业严格履行义务、强化对侵占公共空间问题的查处力度。比如对乱堆乱放行为，物业可以通过发通知、函件要求堆放人限期清理，在限期内如未清理，即可视为丢弃物品，物业可对杂物进行清理。

（向志强 陈露霖 熊家林 陈旭）